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一、查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依據監察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提出調查意見指出：「體罰」於人事成績考核制度中，未如「未常態編班」、「拒絕學齡兒童少年入學」等明文為不得考列優良、不得獎懲相抵項目，顯係弱化對於校園體罰之課責，均致零體罰理想猶如緣木求魚，後續允應由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研商處理。 三、次查現今校園毒品問題為各界高度關心之議題，對毒品抱持「零容忍」態度，不容許毒品存在校園。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並落實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校園反毒工作之推動應首重校長責任。 四、為落實教育基本法零體罰之規定並強化校長反毒工作之責任，且衡酌校長如未依規定執行相關教育政策及法令，均明列於第一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基於衡平性，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五、其餘未修正。

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十一、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經查屬實。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大過以上。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大過以上。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實務上可能與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體罰及霸凌之規定於適用上發生競合，應由學校視具體個案之情節核實認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得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僅規定記功、記過、嘉獎或申誡之情形，考量實務上亦有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情形，爰予修正。 三、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明定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 四、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文意旨，公立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茲以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	務員懲戒法之適用，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校長應否予以懲處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爰增訂第三項對校長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及第四項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以維護校長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 五、其餘未修正。
---	---	--

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	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	
---	---	--

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	--